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所得稅規



財政部直接稅署印

登記號碼	1346
類碼	35191 / 06.2
36年3月19日	
來源	財政部直轄稅務署
價格	

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55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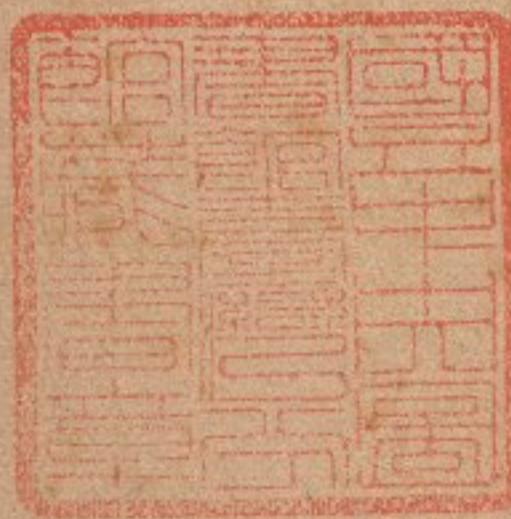
所得稅法規目次

所得稅法規目次

一、所得稅法.....

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三、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



所得稅法規目次

所得稅法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佈同日施行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府令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徵所得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爲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徵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

所得稅法

所 得 稅 法

二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徵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徵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第一類所得

子、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貢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

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 二、第二類所得

子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 四、第四類所得

子、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所 得 稅 法

四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九、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第一類 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所 得 稅 法

六

第 七 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第 八 條

三、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五、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六、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七、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八、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九、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十、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第九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所 得 稅 法

八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六、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七、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十一、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二、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出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征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八、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九、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爲所得額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租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爲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爲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爲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

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徵收機關并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爲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征收機關之代表爲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并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所 得 稅 法

一四

一、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繳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敍明理由聯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得

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并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紳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以罰鍰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仁伍字第一四二七三號院令公佈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日節京伍字第三八九〇號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利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征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

機關申請登記

所 得 稅 法

一八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予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征收底冊

前項征收底冊分爲三種一爲總登記冊一爲業領戶冊一爲地領戶冊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一〇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分仍應征稅

第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一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一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  
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一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一五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  
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  
變更之

第一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銷貨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為毛收入  
第一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一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帳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拆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  
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所 得 稅 法

二〇

第一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征課之稅捐

第二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副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二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二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二四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二五條 本法稱資本實額者為股份有限公司限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二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躉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開征前就當地公認確當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征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

末資本之平均額爲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時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〇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三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出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爲其所得額

第三三條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

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三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三、國立或省市立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六、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爲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

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〇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四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予減去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第四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收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四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四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遇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

得課稅

第四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爲限

第四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列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

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爲法定儲蓄金

第五〇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爲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第五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爲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爲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審查認為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四條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五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為標準

第五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征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躉售價格編制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八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九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〇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營利事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

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

承租人不依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六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第六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申報期限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征課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六八條 長期定額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〇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一條 承租人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征收機關轄境者得由承租人所在地主管征收機關確定征收之

第七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

乙項之一時所得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終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爲限

第七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爲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七七條 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交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第七八條 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 一、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 二、薪給報酬所得
- 三、證券存款所得
- 四、財產租賃所得
- 五、財產出賣所得
- 六、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所 得 稅 法

三〇

第七九條 前條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第八〇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據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參酌  
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內核定之

第八一條 本法稱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居同一家視爲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二條 必需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  
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原戶  
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三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薪給報酬所得及有特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八四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爲報繳

第八五條 王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

之調查證

其未佩持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帳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七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帳簿文據應即掣給收據並儘速查畢發還

第八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九〇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二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

第九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四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五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掣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七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

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九九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〇〇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

#### 稅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一〇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本細則與所得稅法同日施行

#### 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 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但在取得或建造之第二年起則以前一年之估價為原價
-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 九、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 十、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額為標

准

十一、前項折舊率依左列兩表及本方法第十二項至第二十三項各規定計算之

(一) 折舊率計算第一表

種類	構造	耐用年數
建築物	鋼鐵構架建造	五〇
裝修及附屬設備	鋼骨水泥構架建造	四〇
船舶	磚石牆載重建造	二〇
機械	木柱載重建造	一〇
所 得 稅 法	土牆載重建造	一〇
木製	木造鐵造及其他	五
鐵製	鐵造	三
木製	木造	二
機械	裝修及附屬設備	一
船舶	船舶	一

所  
得  
稅  
法

三

耐用	折	舊	率	耐用	折	舊	率
年數	以原價爲計 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爲 計算基礎者	年數	以原價爲計 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爲 計算基礎者	年數	以原價爲計 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一	千分之三三三
四	“二五〇	“四三八	五	“二〇〇	“三六九	九	“一四三
六	“一六七	“三一九	七	“一二一	“二八〇	一	“一一一
八	“一二五	“二五〇	九	“一八九	“二二六	一〇〇	“一〇〇
十	“一〇〇	“二〇六					

三八 三六 三四 三二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所

之分，二六二八二九三二三三六三八四二四五五〇五六六三七二八三

法

千分之一	七五	一五二	一三四	一二〇	一〇九	九九	九一	八五	七九	七四	六九	六五	六二	五九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九	二一	二三	二五	二七	二九	三一	三三	三五	三七	三九	三九

三七

千分之一六二  
一四二  
一二七  
一一四  
一〇四  
九五  
八八  
八二  
七六  
七二  
六七  
六四  
六〇  
五七

所 得 稅 法

法

三八

四〇

千分之 二五

千分之 五六

千分之 二四

千分之 五五

四二

千分之 二四

千分之 五三

千分之 二三

千分之 五二

四四

千分之 二三

千分之 五二

千分之 二二

千分之 五一

四六

千分之 二二

千分之 五一

千分之 二一

千分之 五一

四八

千分之 二一

千分之 五〇

千分之 二〇

千分之 五〇

五〇

千分之 二〇

千分之 五〇

千分之 二〇

千分之 五〇

五四

千分之 一九

千分之 五〇

千分之 一九

千分之 五〇

五六

千分之 一九

千分之 五〇

千分之 一九

千分之 五〇

五八

千分之 一七

千分之 五〇

千分之 一七

千分之 五〇

六〇

千分之 一七

千分之 五〇

千分之 一七

千分之 五〇

十二、前項第一表規定爲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限第二表規定爲各項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各種固  
定資產之折舊不得短於第一表或大於第二表之規定

十三、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如其固定資產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十四、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如留有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等於殘價為度如無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折舊累計額實合原價為度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得以該年度之折舊累計額實合原價為度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

十五、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

十六、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十七、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富年限之使用者得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十八、固定資產在經過相富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值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九、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二〇、則第二表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時間未滿一年者依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二一、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舊餘額列爲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爲收益

二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於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爲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爲當年度之收益

二三、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二年者或其原價不滿一萬元者得以其原價列爲取得或建造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二十四、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體特許權均限以出價取得者作爲資產

二十五、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除額之價額爲標準

二六、前項無形資產之折除額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扣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 营業權計算標準爲十年

(二) 著作權計算標準爲十五年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二七、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時價作爲估價標準

二八、商品原料品於年度盤存時得以該年度年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為原價作為估價標準但年終盤存之商品或原料品有帳簿文據足以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時得以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為原價

二九、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運出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

三〇、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半製成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

三一、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

三二、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

三三、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三四、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三五、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

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三六、前項分期攤還之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三七、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價格為標準

三八、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三九、公司債發行差預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以其逾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四〇、遞耗資產之估價以其原價按期扣除耗竭後之價額為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斟酌各項遞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四一、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於本方法未有規定者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四二、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註明原價及其估定之價額

# 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節京伍字第一二五一號院令核准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京壹字第二二六二號部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申報委員會）得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就距離征收機關所在地較遠而不能就近直接辦理之鄉鎮區域視實際需要並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置之

第三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委員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選擬名單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聘請之

第四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于每年首次開會時由各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聯合申報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調閱關係文據及帳簿

第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要求列席會議時聯合申報委員會應准許之

第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時其報告書應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並應將納稅義務人原申報之全部表件一併附送征收機關備核

第九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于每屆申報期間應會同主管征收機關所派人員督導納稅義務人依法申報

第十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事務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日常事務由主管征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給之鄉鎮教育補充費應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具領保管並會同當地主管教育機關商議支配用途並監督之

前項鄉鎮教育補充費聯合申報委員會應專戶存儲當地殷實銀行並應按期公佈收支狀況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一、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3 - 4500$$

二、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4 - 6500$$

三、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5 - 9500$$

四、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6 - 13,500$$

五、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8 - 25,500$$

六、所得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10 - 41,500$$

七、所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12 - 65.500$$

八、所得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14 - 97.500$$

九、所得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17 - 169.500$$

十、所得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20 - 265.500$$

##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一、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07 - 350$$

二、所得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12 - 650$$

三、所得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18 - 1,130$$

四、所得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24 - 1,730$$

五、所得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32 - 2,690$$

六、所得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40 - 3,810$$

五  
五  
五  
五

七、所得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50 - 5.410$$

八、所得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60 - 7.210$$

九、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80 - 11.210$$

十、所得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100 - 16.010$$

##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稅額表

單位：元

每月所得額	稅額	每月所得額	稅額	每月所得額	稅額
50,499—以下	\$0	114,500—115,499	1030	178,500—179,499	3540
50,500—51,499	7	115,500—116,499	1054	179,500—180,499	3590
51,500—52,499	14	116,500—117,499	1078	180,500—181,499	3650
52,500—53,499	21	117,500—118,499	1102	181,500—182,499	3710
53,500—54,499	28	118,500—119,499	1126	182,500—183,499	3770
54,500—55,499	35	119,500—120,499	1150	183,500—184,499	3830
55,500—56,499	42	120,500—121,499	1182	184,500—185,499	3890
56,500—57,499	49	121,500—122,499	1214	185,500—186,499	3950
57,500—58,499	56	122,500—123,499	1246	186,500—187,499	4010
58,500—59,499	63	123,500—124,499	1278	187,500—188,499	4070
59,500—60,499	70	124,500—125,499	1310	188,500—189,499	4130
60,500—61,499	82	125,500—126,499	1342	189,500—190,499	4190
61,500—62,499	94	126,500—127,499	1374	190,500—191,499	4250
62,500—63,499	106	127,500—128,499	1406	191,500—192,499	4310
63,500—64,499	118	128,500—129,499	1438	192,500—193,499	4370
64,500—65,499	130	129,500—130,499	1470	193,500—194,499	4430
65,500—66,499	142	130,500—131,499	1502	194,500—195,499	4490
66,500—67,499	154	131,500—132,499	1534	195,500—196,499	4550
67,500—68,499	166	132,500—133,499	1566	196,500—197,499	4610
68,500—69,499	178	133,500—134,499	1598	197,500—198,499	4670
69,500—70,499	190	134,500—135,499	1630	198,500—199,499	4730
70,500—71,499	202	135,500—136,499	1662	199,500—200,499	4790
71,500—72,499	214	136,500—137,499	1694	200,500—201,499	4870
72,500—73,499	226	137,500—138,499	1726	201,500—202,499	4950
73,500—74,499	238	138,500—139,499	1758	202,500—203,499	5030
74,500—75,499	250	139,500—140,499	1790	203,500—204,499	5110
75,500—76,499	262	140,500—141,499	1830	204,500—205,499	5190
76,500—77,499	274	141,500—142,499	1870	205,500—206,499	5270
77,500—78,499	286	142,500—143,499	1910	206,500—207,499	5350
78,500—79,499	298	143,500—144,499	1950	207,500—208,499	5430
79,500—80,499	310	144,500—145,499	1990	208,500—209,499	5510
80,500—81,499	322	145,500—146,499	2030	209,500—210,499	5590
81,500—82,499	346	146,500—147,499	2070	210,500—211,499	5670
82,500—83,499	364	147,500—148,499	2110	211,500—212,499	5750
83,500—84,499	382	148,500—149,499	2150	212,500—213,499	5830
84,500—85,499	400	149,500—150,499	2190	213,500—214,499	5910
85,500—86,499	418	150,500—151,499	2230	214,500—215,499	5990
86,500—87,499	436	151,500—152,499	2270	215,500—216,499	6070
87,500—88,499	454	152,500—153,499	2310	216,500—217,499	6150
88,500—89,499	472	153,500—154,499	2350	217,500—218,499	6230
89,500—90,499	490	154,500—155,499	2390	218,500—219,499	6310
90,500—91,499	508	155,500—156,499	2430	219,500—220,499	6390
91,500—92,499	526	156,500—157,499	2470	220,500—221,499	6470
92,500—93,499	544	157,500—158,499	2510	221,500—222,499	6550
93,500—94,499	562	158,500—159,499	2550	222,500—223,499	6630
94,500—95,499	580	159,500—160,499	2590	223,500—224,499	6710
95,500—96,499	598	160,500—161,499	2640	224,500—225,499	6790
96,500—97,499	616	161,500—162,499	2690	225,500—226,499	6870
97,500—98,499	634	162,500—163,499	2740	226,500—227,499	6950
98,500—99,499	652	163,500—164,499	2790	227,500—228,499	7030
99,500—100,499	670	164,500—165,499	2840	228,500—229,499	7110
100,500—101,499	688	165,500—166,499	2890	229,500—230,499	7190
101,500—102,499	718	166,500—167,499	2940	230,500—231,499	7270
102,500—103,499	742	167,500—168,499	2990	231,500—232,499	7350
103,500—104,499	766	168,500—169,499	3040	232,500—233,499	7430
104,500—105,499	790	169,500—170,499	3090	233,500—234,499	7510
105,500—106,499	814	170,500—171,499	3140	234,500—235,499	7590
106,500—107,499	838	171,500—172,499	3190	235,500—236,499	7670
107,500—108,499	862	172,500—173,499	3240	236,500—237,499	7750
108,500—109,499	886	173,500—174,499	3290	237,500—238,499	7830
109,500—110,499	910	174,500—175,499	3340	238,500—239,499	7910
110,500—111,499	934	175,500—176,499	3390	239,500—240,000	7990
111,500—112,499	958	176,500—177,499	3440		
112,500—113,499	982	177,500—178,499	3490		
113,500—114,499	1006	178,500—179,499			

附註：所得額超過240,000元者依右列公式計算應納稅額=  $\frac{\text{所得額}-240,000}{1000} \times 100 + 7990$ 例：某甲所得額為300,000元則其應納稅額為  $\frac{300,000-240,000}{1000} \times 100 + 7990 = \frac{60,000}{1000} \times 100 + 7990 = 60,000 + 7990 = 67,990$ 

100+7990=60×100+7990=6000+7990=13,990

## 第四類甲項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一、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3 - 1.500$$

二、所得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4 - 2.500$$

三、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5 - 4.000$$

四、所得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6 - 6.500$$

五、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7 - 10.500$$

六、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8 - 16.500$$

盜 稅 案

四〇

七、所得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10 - 34.500$$

八、所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12 - 58.500$$

九、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14 - 98.500$$

十、所得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17 - 188.500$$

十一、所得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21 - 388.500$$

十二、所得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25 - 668.500$$

## 第四類乙項所得稅應稅額計算公式

以T代表甲項應納稅額（即依甲項所得各計算公式所計算之稅額）

以T<sub>n</sub>代表稅級

以t<sub>6</sub>代表乙項應納稅額

$$\text{其計算公式: } t_6 = T_n \left( 1 + \frac{1}{10} \right)$$

例：某甲有乙項租賃所得九十萬元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如次：

一、先以九十萬元求甲項應納稅額為：

$$T_6 = 900,000 \times 0.08 - 16500 = 55,500 \text{ 元}$$

二、再以T<sub>6</sub>代入乙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即得：

$$t_6 = T_n \left( 1 + \frac{1}{10} \right) T_6 \left( 1 + \frac{1}{01} \right) = 55,500 \text{ 元} \times \frac{11}{10} = 61,050 \text{ 元}$$

所  
得  
稅  
法

## 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總額} \times 0.05 - 30.000$$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總額} \times 0.06 - 40.000$$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總額} \times 0.08 - 80.900$$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總額} \times 0.10 - 160.000$$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總額} \times 0.13 - 340.000$$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總額} \times 0.16 - 580.000$$

益 賦 稅 法

四四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20 - 980.000$

八、所得稅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24 - 1.580.000$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29 - 2.580.000$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35 - 4.380.000$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42 - 7.180.000$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50 - 11.180.000$

稅  
額

查

登記號數 1346

類 碼 35171  
U6.2

卷 數

備 注



注 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形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55998